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社〔2020〕3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和省财政医疗救助 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

各市（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并按《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和省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9〕260 号）的安排，现提前下达你市（区）2020 年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列入 2020 年度“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0249）”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列第“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各市（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三、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中央和省补助资金，进一步做好底线民生保障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科学测算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需求，结合上级补助资金统筹使用，做好年度预算编制。严格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3〕217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5〕26号）和《广东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粤府办〔2014〕31号）有关要求，加强医疗救助基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各市（区）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医疗保障等有关部门，进一步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做好相关政策衔接，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等工作，开展城乡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简化医疗救助对象看病就医程序。

五、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市（区）财政部门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结合省和本地区对预算管理的要求，对照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3），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附件：1. 提前下达中央和省财政 2020 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

资金补充明细表

2. 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月3日印发
